详细评分汇总表

分包编号：SRZFCGPL-2026017

分包：平利县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二期）采购

序号	投标单位	投标报价得分	综合比较与评价得分	总分	排名
1	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	30.00	59.83	89.83	1
2	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9.96	57.50	87.46	2
3	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29.94	57.17	87.11	3
4	陕西金康浩晨建设有限公司	29.98	56.67	86.65	4

评委签名：

开标时间：2026-11-19 16:00

（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本声明函由投标单位需根据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相关要求如实填写，如因投标单位理解有误，填写不规范或者存在虚假情况导致评审专家不予认可的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利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利县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二期）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利县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二期）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467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7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……（根据标的名称数量由投标企业自行添加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